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6號

原告 嚴會寓（原名嚴妤貽、嚴淑貞）
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,5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被告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3398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121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，囑託本院執行

01 原告之財產，嗣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73號強制執行
02 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
03 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98年6月27日
04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
05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
06 則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又系
07 爭執行事件迄本件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4日，上開利
08 息經計算後為58萬800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於本件113年8月15日起訴時，其
10 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被告主張未獲清償之債權
11 金額即78萬800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+58萬800元=78萬800
12 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78萬800元，應徵第
13 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15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黃靖芸

25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2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1	利息	20萬元	98年6 月27日	110年7 月19日	(12+2 3/36 5)	20%	48萬2, 520.55 元
2	利息	20萬元	110年7	113年8	(3+2	16%	9萬8,2

(續上頁)

01

			月20日	月14日	6/36 5)		79.45 元
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58萬80 0元